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0-GFCG-224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控制缠绕机采购项目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	31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邀请

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控制缠绕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计算机控制缠绕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0-GFCG-224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控制缠绕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384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84000 元

采购需求：计算机控制缠绕机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2.地点：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

3.方式：请携带以下材料获取采购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企业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 （2）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
- （4）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

4.售价：300 元人民币，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履约地点：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产品产地：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7.现场考察：不组织。
- 8.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
- 9.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10.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
联系人：冯金辉、杨帆
联系方式：0451-825198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
联系人：佟龙、王金丹
联系方式：0451-556712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佟龙、王金丹
电话：0451-55671212

2020 年 8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 联系人：冯金辉、杨帆 联系方式：0451-825198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 联系人：佟龙、王金丹 联系方式：0451-55671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佟龙、王金丹 电话：0451-55671212 电子邮箱：Dept4@guofa818.com
4	项目编号	2020-GFCG-224
5	项目名称	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控制缠绕机采购项目
6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8	履约地点	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9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84000 元；
10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84000 元；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的，响应无效。
1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12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联合体	本次项目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前款规定。如果允许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特定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牵头人,以前附表规定为准)参加响应活动,并承担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与	■ 是
1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 否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 响应无效。
18	资格审查部分	★1、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注:(1)资格审查时材料须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完成后补交的材料将视为无效。 (2)资格审查时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9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商务部分应答索引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响应函 4、★分项报价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监狱企业证明 8、类似业绩情况表
20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技术部分应答索引表 2、★技术规范偏离表 3、★服务项目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2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答疑会）	■ 否
23	响应有效期	★ 12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24	响应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 2、★形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1★保证金收款账户： 供应商从企业基本账户拨付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且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1）户名：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账号：23001865951050507272 （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2.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9 点 00 分 （1）转账、电汇递交的保证金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用途。 （2）各供应商汇款后必须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退票返款情况。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款项的时间为准。 2.3★保函： （1）保函递交地点：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受益人：哈尔滨工程大学 （3）项目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控制缠绕机采购项目 （4）保函有效期须至少包含响应有效期范围（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4 保证金退还：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及其他规定	
26	响应文件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1 份正本, 4 份副本,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严禁活页装订。份数不足者视为响应无效。 (2)★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形式), 份数不足者视为响应无效。电子版无法打开或打开失败的响应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统一包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封套上至少标明如下字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28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密封递交
2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9 点 00 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3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启地点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
31	是否允许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否
32	参加磋商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 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 单独递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 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3	不同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 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可以为 2 家)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37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是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8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u>6%</u>（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2%</u>（2%-3%）的价格扣除。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40	询问、质疑、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八、询问、质疑、投诉”，请供应商认真阅读该须知中关于询问和质疑的解读条款及适用情形，如需反映疑问，应按须知中相应方式和给定格式编制、提交。

注：

-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四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响应。
-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 2.3.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2.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 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进口产品规定

-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转包

-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6. 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邮件被退回或拦截、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
-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任何已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9.3.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给予澄清、修改，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9.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9.6.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有变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7.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或项目说明会。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11.1. 响应文件编写

-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八部分**对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3）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 （4）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

11.2. 响应报价

- （1）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至多可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报价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 (4) 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3.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13.3.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 13.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13.6. 若响应文件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或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13.7.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4.1. 密封递交。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进行，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评审

17. 开启

-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响应文件开启。
- 17.2.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开启会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开启会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开启响应文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 2 家）
- 17.4. 开启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启会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8.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审程序（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 2 家）。

19. 组建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
- 19.2. 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审：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9.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 19.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0. 评审准备与初步评审

- 20.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磋商、最后报价及详细评审环节。（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 2 家）
- 20.2. **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的；
 - (2)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3) 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时，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
 - (6) 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 (8)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不足、无法打开或打开失败的；
 - (9) 兼投的供应商未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装订、密封、标记、递交响应文件的；
 - (10) 兼投的供应商，不同标包间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磋商小组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 (1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转包的;
- (1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1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7)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不符合相应实质性内容的;
- (1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符合性审查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20.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5.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响应的澄清

- 2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最后报价、评审

- 24.1.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 2 家）
- 2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 2 家）
- 24.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4.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10.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详见第六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24.11.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5. 评审过程要求

- 2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2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关于重新评审的处理规则

-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项目废标

- 28.1. 在开启、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 2 家）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 2 家）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 2 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因上述第(3)(4)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成交和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30.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采购代理服务 fee

3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质疑、投诉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须一次性提出。询问函采取纸质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 **询问函标准格式见附件《询问函》**

3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4. **提出质疑的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6.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采购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37. 质疑函标准格式见附件《质疑函》。
38. 质疑函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联系人：佟龙、王金丹，联系电话：0451-55671212；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9.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0.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1. 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4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草案条款、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询问函

询问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询问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必填)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询问事项 (纸张不 够另附)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签字					
		提交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

致（接收单位）：							
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成交公告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请依次顺序填写）	____年__月__日		成交公告变更公告时 间（若有，请依次顺序 填写）		____年__月__日	
质疑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 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必填）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质 疑 事 项 （纸张不 够另附）	分 类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 其他。					
	1、质疑事项： 2、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事实依据： 4、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应列明法律法规名称、文号及具体条款内容） 5、证明材料：（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签字				
			提交日期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补全质疑材料通知

供应商质疑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质疑人	单位名称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手机号码	
	递交质疑函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补全材料	通知：你方质疑函缺少“*****”。				
	请于补交截止时间前补全上述材料，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补交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通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供应商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针对水下航行器对耐压壳体刚度、强度及稳定性的高要求，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由于具有高比强度、高比刚度、可设计性强等优异性能，已成为理想的候选材料，研制复合材料耐压壳体具有显著的工程应用前景。
2	项目目标	利用计算机控制缠绕机，采用缠绕成型工艺实现耐压壳体的预成型，对预成型体进行预压，再次采用缠绕工艺进行预成型；将二次预成型的耐压壳体进行合模共固化，最后脱模制备得到复合材料耐压壳体。
3	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范围为计算机控制缠绕机，主要包含缠绕机主机身、机械式张力器、浸胶系统。
4	项目范围	(1) 软件与硬件的提供； (2) 设备的运输与集成； (3) 系统的调试与培训； 针对项目中的所有系统设备的售后服务与支持。
5	需求分析	本次采购范围为计算机控制缠绕机，主要包含缠绕机主机身、机械式张力器、浸胶系统。

二、技术需求

(一) 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序号	内容	需求说明
1	业务需求	项目建设应能够实现缠绕过程的多自由度控制以及纤维的张力调控，同时系统操作方便，能够制备复合材料耐压壳体预制体。
2	技术需求	详见技术参数
3	系统需求	本次采购范围为计算机控制缠绕机，主要包含缠绕机主机身、机械式张力器、浸胶系统。须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操作简便、可扩展、维护简便等特点。

采购需求

(二) 采购产品及服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及服务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提供认证证书	是否为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是否提供认证证书	单位	数量	产地
1	计算机控制缠绕机	是	否	否	否	否	套	1	国产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响应或有缺项、缺量的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									

(三) 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将导致被扣分。
- ②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包含不限于：截图、技术白皮书、图纸、宣传彩页、厂商官网信息、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所提供证明文件能充分地证明所对应参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③ 供应商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软件和设备的参照名称、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可以选用替代产品。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缠绕芯模最大直径不低于 600mm；主轴最大转速不低于 40rpm；最大抽纱速度不低于 1.8m/s。	是
2	★	最大缠绕长度不低于 2000mm。	是
3	★	最大缠绕张力不低于 36kg。	是
4	#	伸臂最大行程不少于 350mm；伸臂最大速度不低于 0.6m/s。	否
5	#	绕丝嘴偏转转速：≤80rpm。	否
6	★	占地面积不大于 6m*8m。	是
7		张力器纱团外径：≤Φ200；纱团纸筒内径：Φ76～Φ80mm。	否
8	#	缠绕角度:1°～90°。	否
9		浸胶系统胶槽容积不低于 6 升。	否
10		加热温度：室温～60℃；自动温控，控制精度±2℃。	否

11	#	小车重复定位精度:±0.2mm。	否
12	#	质量偏心引起的最大偏心矩不大于 100Nm。	否
13		Windows 操作系统，中文菜单提示。	否
14		能够实时监测缠绕工艺过程参数。	否

三、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无标识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将导致被扣分。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设备安装服务	★	供应商负责将设备送至学校指定地点以及安装调试，并负责设备进楼通道的拆除、雇佣叉车及人员配合。	否
2	保修服务	★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整体一年免费保修，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否
3	故障响应	★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服务和技术方面给予采购人全面的支持，要求全年全天候（7×24×365）对故障响应。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 60 分钟，电话报修后 24 小时上门服务。	否
4	集成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 1 名项目经理，需提供对应人员不少于连续 3 个月以上在供应商单位在职社保证明文件。	否
		#	提供安装配置、实际操作等培训，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否
5	供应商服务标准		在 3 年之内，如果采购人发现因软件授权缺失，不足以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不足以满足采购文件中声明满足的各项技术指标、功能及技术方案等，则供应商需无条件增加软件授权许可	否

采购需求

6	硬件、软件 制造商服 务标准	#	所有设备禁止使用实验室或测试阶段产品；所有设备必须在采购要求的供货周期内实现设备到位。	否
---	----------------------	---	---	---

四、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	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验收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	质保	留合同总金额的**%作为质保金，预留**个月	预留期结束，返还质保金	

第五部分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备查，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声明签署 (格式后附)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无需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

注：

1. 资格审查时材料须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完成后补交的材料将视为无效。
2. 资格审查时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

资格审查

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第 4.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4.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原件、相关许可证原件、合同原件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该证明材料的原件将不予退还。

6. 供应商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7. 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因年检等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第六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

评审标准	备注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的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时，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不足、无法打开或打开失败的	
兼投的供应商未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装订、密封、标记、递交响应文件的	
兼投的供应商，不同标包间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转包的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不符合相应实质性内容的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0
2	技术指标	满足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及“服务要求”中全部非“★”项指标进行评审，并按如下方式评分，扣完为止： (1) #项技术指标有 1 项负偏离扣 5 分； (2) 无标识技术指标有 1 项负偏离扣 3 分。	40
3	既往业绩	2016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须包含缠绕机主机产品）业绩，每份案例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合作协议）、对应的发票彩色扫描件及甲方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5
4	质保	在招标文件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质保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承诺。	3
5	相关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6	产品合法性	提供如下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厂商授权或经销协议、代理协议等），每种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1) 缠绕机主机； (2) 机械式张力器； (3) 浸胶系统； 注：如供应商为相对应产品厂商的视为已提供。	3
7	图纸设计	(1) 提供缠绕机主机方案设计图（包含操作台）得 4 分； (2) 提供浸胶系统设计图的得 4 分； (3) 提供计算机控制缠绕机整体布置图的得 2 分。	10

8	整体部署方案	结合本项目建设目标 and 需求，对系统功能、兼容性、集成、数据和安全等要求，提供准确、完整、全面的部署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功能论证、系统安全设计说明、工作模式、使用范围、使用性能、数据分析、效果展示情况等：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或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3
9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结合本项目建设目标 and 需求，并结合学校实际应用场景和功能特点等的情况，对供应商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如本项目实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紧急安全保障措施、临时处理措施、故障或事故解决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或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3

第七部分合同草案条款

采 购 合 同(模板)

签订地点：哈尔滨

甲方：哈尔滨工程大学

地址：哈尔滨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

单位及电话：****学院，

邮政编码：150001

合同编号：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现就*****采购及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性能 指标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圆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第三条 货物交付时间、方式、地点和费用：

全部货物于****年**月**日前运到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内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完毕，费用由卖方负担（含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第五条 质保及维修：

质保期**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过后终身维修，维修只收成本费。服务响应时间**小时。

第六条 随机备品及配件的供应：

卖方按原包供应。

第七条 验收标准：

在交货地现场，当场拆包，检验所有配置是否为原厂原包，若非原厂原包，拒付货款。货物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额的**%。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乙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款为合同额的**%，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额的**%，留合同额的**%作为质保金，预留**个月。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须按时履行开具发票的义务。（2）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3）乙方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含施工）、培训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方面的相关规定，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3）该系统如涉及压力仪表、安全阀等需取得质检部门出具的效验合格证明。（4）系统中如涉及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需办理特种设备检验及登记手续。（5）乙方在设备安装、维修过程中如动用明火作业、布设电源线、引进易燃易爆设备等应到买方相关处室办理手续，进行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迟延交货壹天，需交纳总合同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2）若所供设备与合同或响应性文件不符，需退回已付货款，同时交纳总合同额**%的违约金。（3）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有四份，乙方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哈尔滨工程大学(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桥支行

帐号：3500040709008802226

税号：12100000424006211L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 (章)**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名称	章节
响应文件构成	★一、报价一览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1、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三、商务部分
	★1、商务部分应答索引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响应函
	★4、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部分
	★1、技术部分应答索引表
	★2、技术规范偏离表
	★3、服务项目规范偏离表
	

注：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表中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及文件，其他材料可自行添加完善。
 2、上表中未标注★的内容根据项目情况及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编制。如符合相应要求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和要求编制；如不符合的，可不编制。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控制缠绕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0-GFCG-224

单位：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备注	

供应商声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是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如无特别说明事项，可不填写备注。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供应商应答内容	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或不符合		原件备查，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或不符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或不符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或不符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 声明签署 (格式后附)	符合或不符合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文件格式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_____		供应商无需提供，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 查时查询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供应商承诺事项，供应商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响应文件格式

(二) 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格式

(三)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如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此页可删除。

四、商务部分

(一) 商务部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供应商应答内容	在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2.	响应函	有或没有		
3.	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或没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或没有		
6.	监狱企业证明	有或没有		
7.	类似业绩情况表	有或没有		
8.				

注：上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供应商响应内容增加行数。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供应商代表的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三) 响应函

响应函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天数）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无报价时，响应无效。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7.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响应文件格式

(四)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控制缠绕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0-GFCG-224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及服务名称	产地 (国产/进口)	制造商或生产 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 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表中“产品及服务名称”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产品及服务一览表”中所列的名称及顺序填写，不得更改。供应商如有产品特殊名称可填写至上表备注中。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

(七)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和格式自拟。

(八) 类似业绩情况表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年份	买方名称	业绩金额 (万元)	业绩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对应的业绩 分项情况表 编号	对应的业 绩分项情 况表所在 页码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2、供应商如未提供此表，视为未提供业绩。
- 3、类似业绩情况表中的每项业绩均应提供分项业绩情况表（格式后附），否则相应业绩视为未提供。
- 4、如本项目未要求提供业绩，此表可删除。

分项业绩情况表（序号 1、2、3、……）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年份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金额（万元）	
业绩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备注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如未提供此表，视为未提供业绩。
3、类似业绩情况表中的每项业绩均应提供分项业绩情况表，否则相应业绩视为未提供。
4、每份业绩分项情况表后附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5、如本项目未要求提供业绩，此表可删除。

响应文件格式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部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供应商应答内容	在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技术规范偏离表	有或没有		
2.	服务项目规范偏离表	有或没有		
3.				

注：上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供应商响应内容增加行数。

响应文件格式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式分产品设备列写，依照第四部分中“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对应内容逐项响应；可横排。)

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						

注：

-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或服务的指标参数，如简单填写“满足 ”、“完全满足”、“响应”或“完全响应”等**响应无效**。
- 2.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响应文件格式

(三) 服务项目规范偏离表

服务项目规范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式，依照第四部分中“服务要求”对应内容逐项响应；可横排。)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							

注：

-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或服务的指标参数，如简单填写“满足 ”、“完全满足”、“响应”或“完全响应”等**响应无效**。
- 2.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响应文件格式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